附件2

广州市林业和园林局行政执法减免责清单

从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从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023201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  |
| 2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 023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  |
| 3 |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3201J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  |
| 4 |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023201H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主动停止违法行为并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一倍以下的罚款。 | 加强教育并及时验收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情况。 |  |
| ５ | 对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0232030 | 《中华人民共和国野生动物保护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前款规定以外的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实行许可制度。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的，应当经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批准，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但国务院对批准机关另有规定的除外。第二十八条第二款：对本法第十条规定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进行调整时，根据有关野外种群保护情况，可以对前款规定的有关人工繁育技术成熟稳定野生动物的人工种群，不再列入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实行与野外种群不同的管理措施，但应当依照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和本条第一款的规定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和专用标识。第四十七条：违反本法第二十五条第二款规定，未取得人工繁育许可证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或者本法第二十八条第二款规定的野生动物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野生动物保护主管部门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及其制品价值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主动上缴非法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非法人工繁育的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属于费氏牡丹鹦鹉、紫腹吸蜜鹦鹉、绿颊锥尾鹦鹉、和尚鹦鹉等人工繁育技术成熟以及列入人工繁育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名录的野生动物物种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没收野生动物及其制品，并处野生动物价值一倍的罚款。 |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  |

减轻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减轻处罚依据 | 裁量幅度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对盗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0232006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第七十六条第一款：盗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盗伐株数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树木，并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上十倍以下的罚款。 | 主动赔偿受害人经济损失，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盗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处盗伐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 |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  |
| 2 | 对滥伐林木行为的行政处罚 | 0232007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二十二条第四款：在林木、林地权属争议解决前，除因森林防火、林业有害生物防治、国家重大基础设施建设等需要外，当事人任何一方不得砍伐有争议的林木或者改变林地现状。第五十六条：采伐林地上的林木应当申请采伐许可证，并按照采伐许可证的规定进行采伐;采伐自然保护区以外的竹林，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但应当符合林木采伐技术规程。农村居民采伐自留地和房前屋后个人所有的零星林木，不需要申请采伐许可证。非林地上的农田防护林、防风固沙林、护路林、护岸护堤林和城镇林木等的更新采伐，由有关主管部门按照有关规定管理。采挖移植林木按照采伐林木管理。具体办法由国务院林业主管部门制定。禁止伪造、变造、买卖、租借采伐许可证。第五十八条：申请采伐许可证，应当提交有关采伐的地点、林种、树种、面积、蓄积、方式、更新措施和林木权属等内容的材料。超过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规定面积或者蓄积量的，还应当提交伐区调查设计材料。第七十六条第二款：滥伐林木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滥伐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 配合林业主管部门查处，并且主动在限期内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在原地或异地补种滥伐株数1倍以上树木、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可以处滥伐林木价值三倍以下的罚款。 |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  |
| 3 | 对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行为的行政处罚 | 0232086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三）森林高火险期内，未经批准擅自进入森林高火险区活动的。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配合检查，主动退出森林高火险区并消除隐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二条。 | 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下罚款。 | 加强教育、告知办理审批手续，加强日常巡查。 |  |

免处罚清单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事项名称 | 基本编码 | 设定依据 | 适用情形 | 免处罚依据 | 配套监管措施 | 备注 |
| 1 | 对非法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地毁坏行为的行政处罚 | 0232012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九条第一款：禁止毁林开垦、采石、采砂、采土以及其他毁坏林木和林地的行为。第七十四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进行开垦、采石、采砂、采土或者其他活动，造成林木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在原地或者异地补种毁坏株数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树木，可以处毁坏林木价值五倍以下的罚款;造成林地毁坏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  |
| 2 | 对擅自改变林地用途行为的行政处罚 | 0232014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六条：国家保护林地，严格控制林地转为非林地，实行占用林地总量控制，确保林地保有量不减少。各类建设项目占用林地不得超过本行政区域的占用林地总量控制指标。第三十七条第一款：矿藏勘查、开采以及其他各类工程建设，应当不占或者少占林地;确需占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依法办理建设用地审批手续。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  |
| 3 | 对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3201J00Y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一款：需要临时使用林地的，应当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批准;临时使用林地的期限一般不超过二年，并不得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经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  |
| 4 | 对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行为的行政处罚 | 44023201H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森林法》第三十八条第二款：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用地单位或者个人应当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第七十三条第三款：在临时使用的林地上修建永久性建筑物，或者临时使用林地期满后一年内未恢复植被或者林业生产条件的，依照本条第一款规定处罚。第七十三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未经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擅自改变林地用途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可以处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所需费用三倍以下的罚款。 | 初次违法、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按照《广东省被毁林地恢复植被、补种树木标准》恢复植被和林业生产条件且经验收符合标准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并及时复查。 |  |
| 5 | 对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行为的行政处罚 | 0232084 | 《森林防火条例》第五十二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责令改正，给予警告，对个人并处200元以上2000元以下罚款，对单位并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罚款：（一）森林防火期内，森林、林木、林地的经营单位未设置森林防火警示宣传标志的；第五十三条：造成森林火灾，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构成犯罪的，除依照本条例第四十八条、第四十九条、第五十条、第五十一条、第五十二条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外，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林业主管部门可以责令责任人补种树木。 | 初次违法、未造成森林火灾、危害后果轻微并主动改正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  |
| 6 | 对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行为的处罚 | 440232110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一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一）擅自移动或者破坏自然保护区界标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  |
| 7 | 对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行为的处罚 | 440232111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二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二）未经批准进入自然保护区或者在自然保护区内不服从管理机构管理的。 | 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改正后及时改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  |
| 8 | 对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活动成果副本行为的处罚 | 440232113000 | 《中华人民共和国自然保护区条例》第三十四条第三项：违反本条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单位和个人，由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责令其改正，并可以根据不同情节处以1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三）经批准在自然保护区的缓冲区内从事科学研究、教学实习和标本采集的单位和个人，不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的。 | 初次违法、经责令改正后及时向自然保护区管理机构提交活动成果副本。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  |
| 9 | 对未按规定调运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行为的处罚 | 440232100000 | 《植物检疫条例实施细则（林业部分）》（2011年国家林业局令第26号修改）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二款 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森检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50元至2000元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责令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2017年粤府令第242号修改）第三十二条第一款 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一）、（二）、（三）、（四）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由植检机构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森林病虫害防治条例》（1989年国务院令第46号）第二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林木种苗或者木材的，除依照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并可处五十元至二千元的罚款。《广东省森林病虫害防治实施办法》（2002年粤府令第75号修正）第十三条。违反植物检疫法规调运种苗、繁殖材料、木材、竹材、木竹加工成品半成品、植物性包装箱及铺垫材料、木本果树、花卉、野生珍贵植物、生药材，造成新的病虫害传入的，除按植物检疫法规处罚外，可并处50元至2000元的罚款。 | 初次违法，经责令纠正后及时纠正，且调运、生产的应施检疫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带有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  |
| 10 | 对擅自开拆森林植物及其产品包装行为的处罚 | 440232103000 | 《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第一款第四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植物检疫机构应当责令纠正，可以处以罚款；造成损失的，应当负责赔偿；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四）违反本条例规定，擅自开拆植物、植物产品包装、调换植物、植物产品，或者擅自改变植物、植物产品的规定用途的；《广东省植物检疫实施办法》第三十二条第一款：有《植物检疫条例》第十八条 ( 一 )、( 二 )、( 三 )、( 四 ) 项所列行为之一的，的，由农业、林业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以违法所得3倍罚款，最高不得超过3万元；没有违法所得的，处以5000元以上1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开拆、改变用途的森林植物及其产品未带有检疫性、危险性有害生物，经责令纠正后及时纠正。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  |
| 11 | 对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的行政处罚 | 440232175000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五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 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利用公园场地或者设施临时举办展览、宣传、演出、影视剧拍摄、商业摄影等活动，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按照以下规定处理：（一）破坏公园设施或者景观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责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逾期不恢复原状或者不采取其他补救措施的，处以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损失的，依法予以赔偿。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刚开始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  |
| 12 | 对携带犬只以外的其他宠物进入宠物禁入的公园的行政处罚 | 440232179000 | 《广州市公园条例》第五十七条：携带其他宠物进入宠物禁入的公园的，由园林行政主管部门给予警告，责令改正，可以并处五十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的行政处罚。 | 携带其他宠物进入宠物禁入的公园的，给予警告后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  |
| 13 | 对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未按标准对绿地进行保护和管理的行政处罚 | 44023201X000 |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条：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一条第一款规定，绿地保护和管理责任人未按照有关标准对绿地进行保护和管理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初次违法，违法行为刚开始且危害后果轻微，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立即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  |
| 14 | 对建设单位未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44023201Y000 |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一条第二款：违反本条例第三十五条第三款规定，建设单位未在临时占用绿地期满之日起十日内开展绿地恢复工作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按照临时占用的绿地面积处以每平方米三百元以上六百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立即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  |
| 15 | 对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经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行政处罚 | 440232163000 | 《广州市绿化条例》第六十三条：违反本条例第四十二条第二款规定，施工单位未按照规定进行公示的，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处以二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 经责令停止违法行为，能立即改正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 | 《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 | 加强教育和日常巡查。 |  |